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议中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 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建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4号）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议中股份），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

张建军，男，1971年11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 二、违规对外担保；
-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涉诉。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2015年9月，公司向自然人杨某账户转账647.77万元，随即转入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全资拥有的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至公司2016年4月挂牌时，仍有577.77万元尚未归还。挂牌后，相关欠款转挂预付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款项。

2017年1月，公司向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转账900万元，其中740万元最终分别流向古应兰个人账户、实际控制人全资拥有的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和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间，公司以代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偿还贷款的名义，代张建军个人偿还合江县银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息280.49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以占用公司资金为目的与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598.26万元，且尚有占款1035.4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未偿付。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6年1月，公司为张建军、古应兰向自然人钟某平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46%。但公司迟至2018年9月才对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2018年8月，公司为张建军、古应兰向自然人舒某借款350万元及相关借款居间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但公司迟至2019年8月才对上述担保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上述可能对股票价格影响较大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事前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涉诉

2018 年 4 月，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泸州江阳全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涉讼金额 3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88%。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但迟至 2019 年 4 月才对上述诉讼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自然人钟某平起诉，涉诉金额 21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2018 年 8 月各方在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协调下达成和解协议，但公司迟至 2019 年 5 月才对上述诉讼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自然人舒某起诉，涉诉金额 38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但迟至 2019 年 8 月才对上述诉讼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应引以为戒，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张建军在上述事项中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损害了挂牌公司利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张建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张建军应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2、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3号）；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建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4号）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